

ཨ། །དཔའ་རིས་བོད་རང་སྐྱོང་ཚེ་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2〕101号

##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祝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 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驻天相关单位：

《天祝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 天祝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根据《甘肃省“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武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武威市“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天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组织编制了《天祝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本规划严格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县总体部署，明确了全县林业草原发展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举措，是编制各类林草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 第一章 “十三五”林草建设成就

“十三五”时期，天祝县林草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林草部门的正确指导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治理，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强力实施国土绿化倍增行动，加大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壮大林草产业，大力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加快林草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护、国土绿化等林草各项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一、“十三五”林草发展主要成效

**（一）造林绿化成效显著。**完成人工造林14万亩，封山育林46.81万亩，通道绿化439.5公里，义务植树506万株。在全县19

个乡镇、7个国有林场范围内全力打造南阳山片区防护林网建设工程、宽沟工业园区及特色生态产业园区绿化、生态小康村镇及新农村绿化、县城东西两山绿化、县城出入口绿化、G30、G312国道绿化等重点亮点工程，取得了明显的绿化效果。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等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稳步实施，为国土绿化向纵深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资源保护全面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县落实天然林保护283万亩，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42.28万亩，其中由县属管理的天然林面积1.81万亩，保障森林管护专职岗位299个，聘用生态护林员1513名。坚持专群结合的森林资源管护机制，严格落实“五禁”决定和护林防火“双线四级”责任制，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草原管护措施，全方位加强资源保护宣传，网格化严防死守管控火源，多角度提升林区生态保护意识，结合“绿盾”“绿剑”等行动无死角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行为，5年来共依法查处涉林案件484起，继续保持了全县建国以来无重大森林火灾的好成绩。林草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体系逐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和应急反应体系步伐加快，累计防治森林病虫害42.36万亩。草原生态保护利用全面加强，累计建成退化草原围栏40万亩，补播改良11.4万亩，人工种植饲草9.2万亩，毒害草治理7.5万亩，黑土滩治理4万亩，年防治草原鼠虫害30万亩以上。新一轮草原奖补政策稳步落实，实施草原禁牧160万亩，草畜平衡427.11万亩。

**（三）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提升。**全面完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134项，稳妥推进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矿产

资源开发、水电开发企业关闭退出和旅游项目清理整治。累计拆除房屋6027间、设备9242台（件）、其他设施27.99万平方米、清运垃圾91.82万立方米、覆土384.6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365.32万平方米、种植各类苗木42.59万株、拉设围栏11.04千米。大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工程，共搬迁移民15708户64552人，其中搬迁祁连山保护区核心区农户59户217人，先后建成76个生态移民搬迁安置点。祁连山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提升，祁连山生态保护“由乱到治、大见成效”。

**（四）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有序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天祝县片区）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试点领导小组和协调推进小组，制定《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天祝县片区实施方案》，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调研、实地查看，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范围划定、优化勘界和资源本底调查等基础工作，试点工作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为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林草改革稳步推进。**按照国家机构体制改革要求，顺利完成林业局和县草原站机构整合，成立天祝县林业和草原局，归口管理14个二级科级单位；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任务，积极协调县人社、编办、财政等部门解决7个国有林场近200名自收自支职工编制和企业养老保险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职工民生关注问题，补缴在职自收自支职工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1397.69万元；国有林场公租房和林业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职工住房得

到基本保障；按照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要求，完成6个国有林场、6个森林派出所、7个区乡林业工作站，460名在编在岗职工整体上划移交；持续完善林草行政许可事项18项，对123项权责清单、2项中介服务及时梳理，动态调整；认真开展集体林权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完成各类林业资源确权颁证工作；建立生态补偿脱贫机制，分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转化为生态护林员，选聘1513名生态护林员充实林草管护队伍；调整执法职能，整合执法资源，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成立林草执法大队，严格执法主体资格管理，稳步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六）资源监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全省第九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工作，完成县属林地年度变更、重点公益林落界、“一地两证”调查，祁连山国家公园勘界及基础型数据调查等工作。对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林地管理，森林督查、卫片执法常态化等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全面推行“林地一张图”管理，实现了森林资源数据共享，为林地、林木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管理提供了数据保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地块落实难，投资标准低。**天祝县宜林地资源匮乏，国土绿化地块落实难度大，受降水、海拔、交通等因素制约，造林绿化投资大、成本高，现有造林、抚育国家补助标准偏低，造林绿化资金缺口大，绿化成果巩固困难。

**（二）管理主体缺失，体制机制不畅。**森林、草原资源点多面广线长，农田、森林、草原、村庄交错，林区人员活动频繁，管护难度大，护林防火基础设施薄弱、装备落后、设备不足，个

别地方通讯联络不畅。国有林场、森林派出所、区乡林业工作站上划移交后，祁连山保护区外部分地段基层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主体缺失，经营管理责任无法落实，地方政府与保护区管理部门之间责、权、利失衡。

**（三）草原修复难度大，治理任务繁重。**近年来，虽然实施了一系列的草原生态保护工程，草原生态局部改善，但整体退化趋势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草原保护、监管精细化水平不高，科技支撑能力不足，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建设任重道远。

**（四）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弱。**按照国家 and 省上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天祝县整体为限制开发区，其中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全部划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环境脆弱，可利用土地少，供需矛盾突出，历史遗留问题多，发展空间严重不足。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对祁连山区域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压力大。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错配突出，人口密集区生态承载力不足。天祝得天独厚的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还未有效转化为优质的生态产品和服务，生态价值未充分发挥利用。

## 第二章 “十四五”林草发展机遇及面临的挑战

### 一、发展机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未来15年推

进森林、草原、荒漠、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主要目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举措，为林业草原生态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带来了一系列重大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指示要求，为林草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新方向。**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重视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事业，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甘肃期间，指出“加快建设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正确处理开发和保护的关系，加快发展生态产业，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和“弘扬‘六老汉’困难面前不低头、敢把沙漠变绿洲的奋斗精神，激励人们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为林草保护发展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明确了林草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

——**履行碳达峰碳中和新时代国际承诺，为林草高质量发展赋予了新使命。**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扩大林草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加强资源保护，大力发展林草生物质能源，提升生态碳汇增量，增强碳汇能力，减少碳库损失，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是党中央赋予林草部门的重大使命。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林草高质量发展增添了新动能。**随着中央、省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推进实施，国家将在祁连山推进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作为这一国家战略的政策受益区，我县在祁连山水源涵养、退化草原修复、人居环境改善、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等方面独具优势，将为争取国家和省上政策资金项目提供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林草高质量发展开拓了新空间。**林草部门监督管理的自然资源面积是乡村分布最广泛的区域。林地、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既是绿水青山资源的集聚地，又是支撑乡村振兴的战略性资源。加快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积极发展绿色惠民产业，提升生态资源品质，努力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是林草工作服务乡村振兴的新舞台。

——**科学绿化指导意见的印发，为林草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路径。**林业草原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在国土“三调”成果一张底图上落实绿化空间，因地制宜、分区施策，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供了方法路径。

——**全面建立和推行县乡村三级林长体系，为林草高质量发展构建了新机制。**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天祝县积极建立和推行县乡村三级“双林长”工作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压实增绿、护绿、管绿、用绿、活绿的主体责任，



是林草监管体制和治理体系的重大创新，为纵深推进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 二、面临的挑战

天祝是典型的高寒地区，海拔高、气温低，生长期短，降水时空分布极不均匀，林草建设有效利用水资源难度大，程度低，缺水仍是最主要的限制因素。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总体不高，生态承载力不强，生态脆弱的状况尚未根本性改变，林草生态保护建设任重道远。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存在风险隐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艰巨。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林草改革有待深化，生态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基层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科技创新和技术装备不足，林草产业发展不强，初级产品多，精深加工等产业链短，效益不高。

## 第三章 “十四五”林草发展的总体思路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紧紧围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生态制高点的决策部署，巩固扩大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成果，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着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着力发展生态富民产业，着力推进全国生态建设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强化上游意识，

勇担上游责任，深入开展“五大行动”，全力抓好“八件大事”，努力建设“八个天祝”，加快构筑生态文明体系，多途径、多方式增加林草资源总量，努力把天祝建设成为要素聚集的诗意乡村、令人向往的生态家园、独具优势的产业高地、充满活力的旅游胜地、人民小康的幸福乐土。

##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全县林草事业发展应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生态优先融入经济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强化生态富民惠民，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持续优化生态产品供给，不断提升公众的生态福祉。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治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下，按照不同立地条件及生态定位，做到以水定林、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封则封、宜造则造；乔灌草结合、造封管并举。着力改进造林方式，优化林种、树种、草种结构，不断提升国土绿化质量。

——**坚持量质并重、科学发展。**树立质量、效益导向，推进国土绿化向数量质量、存量增量并重转变，加大林草植被恢复力度。尊重自然规律，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突出生态保护、生态提质、生态治理问题，切实增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质量，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高效治理。**围绕林草事业发展的瓶颈制约和重大问题，始终把握改革创新的方向，增强发展动力，

厚植发展优势，扩大改革红利，释放各类主体参与林草建设的内在潜力和活力。进一步做好体制机制的完善提升，努力把林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三、发展思路

“十四五”时期，我县林草业发展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林长制工作为统揽，坚持保护优先、造管并举，系统保护、整体治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全民共享、和谐共生的原则，为努力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天祝作出新的林草贡献。

### 四、规划目标

**资源现状：**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结果划定：天祝县现有林地面积346.12万亩，草地473.19万亩，湿地7.25万亩，森林覆盖率28.69%，林木绿化率34.6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84.65%。

**“十四五”发展目标：**完成人工造林6万亩（碳汇林、国储林5万亩，乡村绿化、通道绿化1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150万亩，松山滩建设人工饲草地10万亩，实现林地保有量349.3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8.89%，林木绿化率达到34.81%，森林蓄积量达到950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4.7%，湿地保有量7.25万亩。草原禁牧160万亩，草畜平衡427.11万亩。将天祝县创建成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省级森林小镇9个，实现农村社区绿化全覆盖，产业园区绿化12个，通道绿化里程达到600公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

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野生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显著增强，全县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稳步增加，林草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显著增强，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高，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专栏1 天祝县“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 标	现 状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28.89	28.69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950	920	约束性
3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4.7	84.65	预期性
4	湿地保护率（%）	>45	45	约束性
5	营造林面积（万亩）	6	——	约束性
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万亩）	24.88	24.88	约束性
7	年森林采伐控制指标（立方米）	1455	1470	约束性
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100	100	预期性
9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4.8/≤10	5/10	约束性
10	森林火灾受灾率（‰）	≤0.04	0.04	约束性
11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2	——	预期性
12	义务植树（万株）	500	——	约束性

注：1.森林覆盖率：根据公布的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测算

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根据公布的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测算

## 第四章 “十四五”生态建设规划布局

天祝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省、市、县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和总体布局，紧紧围绕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祁连山国家公园的重要组成单元的生态定位，综合考虑天祝县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规划布局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保育区、外围地带生态修复区和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区三大区域重点进行建设。

### 一、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保育区

祁连山国家公园是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黄河流域重要水源产流地，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的发展重点是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给子孙后代留下珍贵的自然资产。“十四五”时期，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对涉及我县的天祝三峡国家级森林公园、冰沟河省级森林公园、马牙雪山—天池省级风景名胜区、马牙雪山峡谷省级地质公园按照要求进行优化整合和归并，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分区管控，采取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制定最严格的保护制度，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把现有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和修复作为重点，持续增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 二、外围地带生态修复区

主要分布在祁连山保护区外的松山、华藏、打柴沟、祁连、旦马、赛什斯、大红沟等乡镇，该区域是传统农区和农牧交错区，相对植被稀疏，是水土流失和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十四五期间，该区域林草建设的重点是结合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将县城东西两山、金强河两岸、南阳山移民片区造林绿化等作为全县造林绿化的重点，积极对接自然资源局在金强河东西两侧和松山滩拓展造林绿化空间23万亩，营建碳汇林、国储林5万亩，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按照见缝插绿，应绿则绿的原则，尽可能的增加森林面积；有计划地进行退化林分修复和中幼林抚育，强化造林绿化成果巩固，加强有害生物防治、补植补造、除草浇水等幼林抚育改造措施，巩固和提升绿化成效；加大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以松山滩、祁连、旦马、大红沟等区域为重点，以禁牧、休牧、轮牧和人工补播、毒杂草处理为重点进行综合治理，加快天然草原植被修复，防治草原退化。

## 三、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区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乡村为导向，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对乡村裸露空地、景观通道、房前屋后、庭院四旁、休憩游园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绿化美化，不断提升乡村生态资源质量和乡村宜居水平。以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为目标，按照“见缝插绿、拆墙透绿、闲滩补绿、应绿尽绿”的要求，开展绿色创建行动，通过“景观突绿、室内布绿、墙上挂绿”等多种形式，实现“绿色院落、绿色讲台、绿色阳台、绿色窗台”。突出产业园区绿化，打造生态园区、绿色园区。实施美丽通道保护建设，着

力打造通道形象和通道景观，营造“路边有景，车中注目”的景观效果，以国道、省道绿化提升为重点，通乡、通村公路绿化为辅助，增加常绿和彩叶等景观树种，多树种混交、多色彩搭配，实现通道绿化向美化升级。

## 第五章 林草建设的重点任务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治理，着力构建稳固的国土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优质的生态产品供给体系、完善的生态公共服务体系、成熟的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完备的基础保障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林业草原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一、科学稳步推进国土造林绿化

按照全县立地条件及功能要求，结合山区、农区、草原生态特点通盘考虑，合理布局，科学选择植被种类和种植方式，优先选用乡土树种，提高绿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持因地制宜绿化，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科学确定绿化指标和模式，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加大封山育林（草）比重，结合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大力实施南阳山片区防护林网、县城东西两山绿化提升、园区绿化、美丽乡村绿化、通道绿化、退化草原修复治理等生态建设项目，构建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国土绿化体系，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成人工造林6万亩，其中在金强河东西两侧和松山滩营建碳汇林5万亩，封山育林1万亩，实现农村社区绿化全覆盖，产业园区绿化12个，通道绿化600公里，全面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完成

义务植树500万株。

## 专栏2 国土造林绿化项目

**1.国土绿化倍增行动。**结合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祁连山外围及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南阳山农田防护林网、县城东西两山、园区绿化、新农村绿化、通道绿化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完成新造林6万亩，其中完成碳汇林5万亩，通道绿化1万亩，美丽乡村和通道绿化1万亩。

**2.全民义务植树500万株。**合理规划义务植树基地，实现全社会参与，多途径、多方式、全方位增加林草资源总量。

**3.完成产业园区绿化12个，通道绿化600公里。**

**4.三北防护林工程封山育林1万亩。**

## 二、进一步加强森林保护和质量提升

**（一）严守林草资源总量。**加快建立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和修复天然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系统，建立健全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强化天然林管护和后备资源培育。严格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测，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到2025年林地资源保有量达到349.36万亩以上，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控制在1455立方米以内。

**（二）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和森林质量，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投入，推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低质低效防护林、退化人工林综合改造，重点对县城东西两山、金强河、哈溪河沿岸等退化、老化林分进行修复，对G30、南阳山片区、宽沟工业园区等历年造林成果有计划的进行



森林抚育，结合县城东西两山喷灌改造工程、东山创森项目、天祝县重点造林区抚育项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县等，开展补植补造、浇水施肥、灌溉设施维修提升、围栏加固等措施，完成退化林修复1万亩，中幼林抚育1万亩，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 专栏3 森林、林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1.森林、林地保护：**林地保有量349.36万亩，完成天然林保护工程1.8万亩，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24.88万亩。

**2.退化林分修复：**结合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完成县城东西两山、金强河、哈溪河沿岸等退化、老化林分修复1万亩。

**3.中幼林抚育：**对G30、南阳山片区、宽沟工业园区等历年造林区有计划进行补植补造、浇水施肥、灌溉设施维修提升、围栏加固等措施，巩固造林绿化成果1万亩。

**（三）强化林草资源监管。**持续开展“天上看、地面查、网络传”的森林督查，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重点违法领域问题的监管，强化森林督查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生态护林（草）员选聘管理。

**（四）加强外来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加大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外来物种普查，有效开展预防和治理。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查清我县森林、草原和湿地三大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种类、分布、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寄主等基本情况，建立林业和草原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监测预报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危害评估，提出预防及治理策略，为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保护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基础数据信息。

### 三、加大草原保护和修复力度

坚持全面保护、系统治理，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质量。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创新草原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构建草原技术推广、监测监管、灾害防控体系，加强草原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落实草原禁牧160万亩，草畜平衡427.11万亩，完成退化草原修复治理150万亩，其中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120万亩，重点区域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30万亩。加快退化草原恢复，利用草原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完成相关草原建设项目，实施天祝县南阳山片区生态移民后续产业保障项目草原喷灌10万亩。

#### 专栏4 草原保护和修复

**1.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落实草原禁牧160万亩，草畜平衡427.11万亩。

**2.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通过补播改良、鼠害防控、毒害草防除等综合措施，完成退化草原治理120万亩。

**3.重点区域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依托国家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重点区域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30万亩，其中退化草地改良5万亩，黑土滩治理3万亩，毒害草治理2万亩，其它保护修复项目20万亩。

**4.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草原植被恢复费专项用于草原植被的恢复和异地建植草地等，包括异地建植草地、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黑土滩治理、鼠虫害防治、草原围栏建设等。

**5.实施天祝县南阳山片区生态移民后续产业保障项目：**松山滩人工饲草地建设10万亩。

#### 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配合国家公园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管控要求，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天祝段建设，加强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天祝三峡森林公园、马牙雪山地质公园、祁连冰沟河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生态本底调查，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封禁保护重要冰川雪山、冻土带，禁止以冰川雪山为目的地的旅游探险活动。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雪豹、甘肃马鹿、林麝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生态廊道建设，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 专栏5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完成天祝三峡国家森林公园、马牙雪山峡谷省级地质公园等5个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配合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完成天祝片区勘界立标。

**3.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配合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部门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天祝县片区实施方案》所制定的任务指标。

#### 五、推进黄河流域石羊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

程，提高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构建黄河上游生态保护森林生态体系、湿地网络体系、高原生态防护体系、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调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

#### 专栏6 黄河流域、石羊河流域生态提升项目

1.天祝县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生态恢复项目。植树造林4200亩，配套建设造林供水及封禁保护工程。

2.天祝县黄河流域、石羊河流域治理工程。对金强河流域，国道G338线、G312线（天祝段），华藏寺、石门、松山等乡镇区域荒山荒坡进行人工造林及草原创面修复，草地生态保护及修复治理。

3.天祝县林草防火体系建设。为重点林区和林草交界地区提供防火阻隔设备，配备林草防火设备，建设林草火灾监控预警系统等。

### 六、提升森林城市建设，全方位开展美丽乡村绿化

加快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依托现有森林资源实施东山创森生态建设项目，坚持造林绿化与乡村建设行动相结合，在全县19个乡镇178个行政村扎实开展乡村绿化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产业园区绿化、乡村绿道、小游园建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充分利用生态功能转移支付资金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利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全方位造林绿化。将天祝县创建成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省级森林小镇9个，实现农村社区绿化全覆盖，产业园区绿化12个，建设城区10000平方米规模以上的绿地公园5个，20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公共绿地或小游园20个，美

丽乡村绿化1万亩，通道绿化里程600公里。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95%以上。

### 专栏7 森林城市、美丽乡村造林绿化

**1.森林城市：**创建天祝县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天堂、炭山岭、石门、抓喜秀龙、西大滩、朵什、哈溪、大红沟、毛藏9个省级森林小镇。县城10000平方米规模以上的绿地公园5个，20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公共绿地或小游园20个。

**2.美丽乡村：**完成乡村绿化面积1万亩，实现农村社区绿化全覆盖。

**3.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达到95%以上。

## 七、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配合祁连山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做好重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测调查，掌握野生动植物变化趋势。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规范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管和执法协作。实施最严格的野生动物管控措施，禁止经营利用非法来源、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严肃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对雪豹、甘肃马鹿、马麝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加强保护，将珍稀濒危野外种群及栖息地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全面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地带保护，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率达到100%。

## 八、全面深化林业草原改革

### （一）全面推行林长制。

**1.压实生态保护责任。**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到2022年底，力争建成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

保护有力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林长”的工作机制，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将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责任由林草部门提升到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到党政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

**2.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天祝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天祝县林长制县级会议制度》《天祝县总林长令发布制度》《天祝县林长巡林工作制度》《天祝县林长制考核制度》等配套制度和文件。设立林长制考核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保护制度。确保林草资源保护、造林绿化、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林草质量和效益提升、防范重大森林草原灾害和生态风险、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加强林草资源监测监管等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深入推进林草体制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市对林草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基层管理单位，配备管护人员，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林草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林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现“林有人护，责有人负”的保护培育制度。

**（三）夯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健全完善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落实保护和管理责任，加强管护能力建设。加强天然林用途管制，促进天然林休养生息，加强天然林退化林分修复，提高林分质量，强化保护修复科技支撑，完善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体系。落实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加快

完善保护修复支持政策，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严格林草资源保护。**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深入推进森林督查，强化森林资源监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推进森林保险，适时启动草原保险试点，推动基本草原制度建设，完善草原承包经营管理，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促进草原合理利用。

**（五）完善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国有林场管理体系，不断激发国有林场发展活力，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分级监管的森林资源监管体制。发挥国有林场优势，着力培育优质森林资源，加强林木良种壮苗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生态建设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科学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稳妥有序推进林权抵押贷款，鼓励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进山入林。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夯实责任，有序推进林草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业务指导和后续监管，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 九、不断夯实林业草原基础

**（一）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努力补

齐林草基础设施短板，配套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生态友好的基础设施。持续加强林业草原基层站所、管护用房等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林区道路建设。优化国家公园管护基础设施布局，强化环保设施、信息系统建设，增强监测预警能力，健全自然教育体验网络。改善生态保护修复装备水平，提高治理效率。

**（二）推进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坚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原则，持续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各类灾害应急能力建设，从源头上保障林草资源安全。积极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加强专业队伍和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能力“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建设，积极推广使用“防火码”。健全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主要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设施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完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制度，推进联防联控、社会化防治和无公害防治。不断加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林区巡山护林制度和防火期值班值守制度，强化防治业务培训和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识别林草行业灾害风险和治理隐患的能力。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向社会公众普及林草行业防灾减灾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参与灾情排查和防范的自觉意识。

**（三）提升林草种苗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省级重点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为骨干的良种生产体系支撑作用，加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扶持林木种苗协会和



种苗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引导种苗生产有序进行。加强良种推广使用制度执行力度，建立种苗生产和造林联动的林草良种使用推广机制，明确良种使用要求，确保良种使用率目标实现。

**（四）提升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开展抗旱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草新品种选育繁育及种质资源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大现有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提高林业草原重点工程科技成果使用率，提升林草建设的科技贡献率。统筹推进林业草原智慧化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构建“空、天、地”立体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提升资源动态监测能力和水平。

**（五）健全执法保障体系。**着力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林草执法体系，全面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能力，推动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甘肃省生态红线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制度，实现依法有效保护。加强执法监督和宣传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依法惩处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促进各方面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六）加强人才管理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激励机制，形成引才聚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干事创业平台，积极推进人才政策创新，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持续激发人才活力，为林草事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重视林草人才的

培养，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工作思路，努力建设并形成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加强林草干部培训管理，严格落实教育培训各项政策，打造一流管理队伍。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干部职工廉洁从政、依法行政。

### 专栏8 森林草原防灾重点

**1.预警监测系统：**加快全县森林草原预警管理平台升级融合，建设林草防火调度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视频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和林草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实现森林草原火灾的早预防、早发现和早处置。

**2.防扑火队伍建设：**协同应急管理部门，着力提升森林草原地方半专业化防扑火队伍整体能力，加强半专业化队伍装备配备、物资储备等多功能综合性基地、靠前驻防站点、野外实训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

**3.防控基础设施：**提升森林草原防火基础通信、应急指挥调度、数据中心共享等保障能力。加强重点林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维护。

**4.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构建网格化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集检验鉴定、检疫执法、行政管理及检疫服务为一体的检疫御灾体系。提升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完善现有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建设。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防范预警，加强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 十、大力发展生态公共服务和生态产业

**（一）大力发展生态公共服务。**依托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充分挖掘和提升生态功能、文化功能、景观功能、体验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积极培育生态服务新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森林步道、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加快城乡绿道建设，在重点区域建设一批集休憩、避险、救护等功

能于一体的生态服务驿站。大力提升自然公园服务品质，加强自然公园旅游设施建设，提升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价值，打造高质量的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活动场地和线路。

**(二)推进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融合。**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生态护林员选聘制度。加大易地搬迁、生态移民、腾退地复绿，增加乡村生态空间，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生态效益补偿等政策，保持生态护林员队伍稳定，探索天然林、集体公益林托管，优先吸纳脱贫群众参与管护，选聘管护区域便利、身体条件好、责任心强的生态护林员充实林草管护队伍。

**(三)大力发展林草产业。**完善优化林草产业布局，支持建设标准化苗木、优质牧草种子生产基地，鼓励发展林药、菌类、特色林下养殖。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增强绿色林草产品供给能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林草产品品牌，稳步提升林草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 十一、全面提升生态保障支撑能力

**(一)强化林草执法监管。**严格执行林草法律法规，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充分发挥公安、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和乡镇的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二)实施林草科技创新。**强化基础前沿和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与林草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推动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产业等重点领域，结合国家重大生态工程

需求，提供科技创新支撑。开展林草种质资源调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三）构建林草监测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林草湿资源监测体系，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提升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快新科技应用，实现“空、天、地”一体化监测，实时掌握资源状况及动态变化，及时发现和评估重大生态灾害、重大生态环境损害情况，提升资源动态监测能力。

**（四）提升综合防治水平。**完善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生态灾害预防管理机制。构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体系，储备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建设基础设施，充实应急队伍，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措施，提升生态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初步实现林草灾害防治法治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有效遏止灾害发生，提高应急防灾减灾能力。

#### 专栏9 生态建设支撑能力建设

**1.林草湿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建立森林草原综合监测和防火视频监控系統。配备无人机、RTK定位测量仪、土壤含水量测定仪、溶解氧测定仪等设备。

**2.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1座、防火检查站2个，购置扑火机具100套（件），常规性防火物资储备1000套（件），配备防火指挥车辆。

**3.省级草品种区域试验：**进一步完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田间试验管理、数据观测记载和试验周报工作，配合省草原总

站完成种质资源收集、督导检查、业务培训、数据整理等工作。

**4.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综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40万亩，防治草原有害生物100万亩。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规划组织衔接

天祝县“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与武威市“十四五”林草规划进行了有效的衔接，所确定的“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目标任务和主要指标与省、市规划总体要求在目标指向、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上保持一致。

### 二、强化规划落实监管

严格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重大举措，对纳入省、市级规划的重点工程和重点任务，建立推进落实机制，确定建设时限，明确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及时组织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开工及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规划顺利推进；严格将年度中央、省级和地方到位资金优先用于纳入省、市级规划的重点工程建设，力争按期完成规划重点项目及目标任务；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国土绿化用地，积极主动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对接，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将造林绿化精准落实到小班地块，对接国土数据库，落到国土三调等资源调查数据图上；努力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项目调度和日常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开展规划和重大工程建设监测评估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果；严格落实对本县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判断，及时开展评估总结，科学评价规划实施效果。

### 三、建立多元化投入新格局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本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对标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全县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资金支持力度。通过投融资平台多渠道筹措生态建设资金，争取金融组织、政府贷款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助等，支持林草生态建设及产业发展。

###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宣传和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等作为普及生态保护知识的重要阵地，依托植树节、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爱鸟周及野生动物保护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林草生态建设、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富民产业发展、生态文化弘扬等方面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林草生态建设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创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生态、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年9月19日印发